

证券代码：831714

证券简称：福航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志恒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

告》及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审计报告部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，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时间、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溯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》，根据该指引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，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%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%但是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王亮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且至今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，其通过非交易过户于 2022 年 5 月持股由 8,720,000 变更为 720,000，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.5%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公司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，结合福航环保的实际情况，并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，追溯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王志恒、王亮变更为王志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